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MD11-04R1

修正案号: 39-1953

- 一. 标题: 检查尾翼油箱传输油管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于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-28-089(1996.10.24日颁发)上的MD11系列飞机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)FAA AD97-09-07,39-10003
- 2)FAA AD96-10-07,39-9612
- 3)麦道紧急服务通告 MD-11-28A083(1996.03.13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尾翼油箱传输油管的支架裂纹, 损坏传输管组件及其尼龙 夹, 如果该情况不及时改正会对传输油管组件引起进一步的损坏, 导致 漏油. 本指令要求完成以下工作。

重申适航指令CAD96-MD11-04的要求:

- (a) 为防止尾翼油箱传输油管的支架裂纹, 损坏传输管组件的尼龙夹, 引起漏油, 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, 根据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-11-28A083第三节完成本指令所要求的工作。
- (1)根据服务通告,目视检查尾翼油箱传输管支架是否有裂纹、弯曲或应力集中、检查尾翼油箱传输管的尼龙夹是否损坏。如果发现支架和尼龙夹有损坏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服务通告用可用件更换。

- (2)根据服务通告,目视检查尾翼油箱传输管组件是否有磨损和/或压痕。
- (I)状况1:如果在油管组件上没有发现损伤,按本节规定的时间完成本指令(2)(I)(A)或(2)(I)(B)的要求。
- (A)选择1:以后,以不超过6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本指令要求的检查。
- (B)选择2:根据服务通告,在燃油管组件上安装临时加强片。以后,以不超过15个月的间隔重复本指令要求的检查。
- (II)状况2:如果发现的损伤没有超过服务通告所规定的范围,在下次飞行前,在燃油管组件上安装临时加强片。以后,以不超过15个月的间隔重复本指令要求的检查。
- (III)状况3:如果发现的损伤超过服务通告所规定的范围,在下次飞行前,用一新的或可用件更换燃油管组件。并按本节规定的时间完成本指令(2)(III)(A)或(2)(III)(B)的要求。
- (A)选择1:以后,以不超过6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本指令要求的检查。
- (B)选择2:根据服务通告,在燃油管组件上安装临时加强片。以后,以不超过15个月的间隔重复本指令要求的检查。

### 本指令的新要求:

- (b) 在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, 完成本指令(b)(1)和(b)(2)节规定的工作。
- (1)对于已按麦道服务通告MD11-28A083 (1996.03.13)在燃油管组件上安装临时加强片的飞机,根据麦道服务通告MD11-28-089拆去该临时加强片和夹子,并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本指令(b)(2)节的工作。
- (2)对所有飞机,根据麦道服务通告MD11-28-089安装尾翼油箱传输油管、支撑架和2号发动机燃油传输管的夹子,完成这种安装后结束本指令要求的工作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6月1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6月16日
- 七. 联系人: 张建中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62688899-22197